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腾”）、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创”）、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健行”）、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麦思捷”）、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振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 8,726.4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喻丽丽、曾万辉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技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000	78.25	1,160

术服务	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500	1,291.23	2,417.91
	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00	0	460.37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200	0	0
	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	0	55
	小计	-	6,900	1,369.48	4,093.28
销售商品或提供技术服务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800	59.89	1,175.20
	小计	-	1,800	59.89	1,175.20
向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6.40	0	26.40
	小计	-	26.40	0	26.4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或接受技术服务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0	2,700	28.34%	-57.04%	2022年2月24日、2022年8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2,417.91	2,700	59.07%	-10.45%	
	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37	500	11.25%	-7.93%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0	200	0	不适用	
	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55	1,000	1.34%	-94.50%	
	小计	4,093.28	7,100.00	100.00%	-42.35%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5.20	2,800	97.83%	-58.03%	
	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0	0.50%	不适用	
	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20	200	1.66%	-90.00%	

	西安祥云瑞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9	0	0.01%	不适用
	小计	1,201.29	3,000	100.00%	-59.96%
向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	26.40	100.00%	0%
	小计	26.40	26.40	100.0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7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X23941874G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J38 号

经营范围：雷达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不含二手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911.38
净利润	180.51
资产总额	17,211.96
净资产	711.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西安华腾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2,222.22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757971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 306 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图形图像、信号处理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水文、气象专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存储和计算设备、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感知、处理、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光电一体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401.91
净利润	1,944.72
资产总额	14,741.14
净资产	6,468.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3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354562123P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住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 号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周边设备、网络设备和集成电路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37.38
净利润	56.77
资产总额	1,271.36
净资产	812.7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扬州健行 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的规定，因而公司与扬州健行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在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未来公司与扬州健行发生交易前，公司将对其履约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分析，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注册资本：694.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DF71C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218 弄 3 幢 3 号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92.98
净利润	821.11
资产总额	5,894.33
净资产	5,205.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宁波麦思捷 10.3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宁波麦思捷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在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未来公司与宁波麦思捷发生交易前，公司将对其履约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分析，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伯立

注册资本：669.045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53L89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培训中心四层 A4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6.54
净利润	-100.58
资产总额	3,531.53
净资产	3,087.5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振华 17.9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北京振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购销商品及提供技术、租赁等服务，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长沙超创、宁波麦思捷等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从本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 1,429.3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

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